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力板镇人民政府 的 高力板镇肥料生产基地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地磅秤 1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南衡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 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 17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掺混设备 1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北方精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 690 万元，资产总额 4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水溶肥设备 1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反应釜 2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化验设备 1 批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衡际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 83 万元，资产总额 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、铲车 1 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推（德州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7 人，营业收入 26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175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、叉车 2 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凯傲宝骊（江苏）叉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1 人，营业收入 3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204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、全自动工作平台 1 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、全自动贴标机 1 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嘉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 192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、小平板车 1 辆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市兴旺汽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 870 万元，资产总额 6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、有机肥设备 1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杰昊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 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2、电磁设备 1 套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杰昊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 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 8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本项目高力板镇肥料生产基地项目(二次)，投标供应商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 698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 1813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-nmgxia-TP-20260002-1 第 1 页 2026-07-28 15:38:26

山东鲁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28 15:38:26